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教育局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舟发改价格〔2023〕29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建立
市属公办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的通知

市属各公办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9〕34号）、《浙江省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5）》（浙教基〔2022〕13号）和《关于推进落实公办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2〕29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现就建立市本级公办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通知如下：

一、建立符合公办幼儿园发展的成本分担机制

公办幼儿园应坚持以公益性、普惠性为原则，实行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负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成本分担机制。

二、科学核定办园成本

办园成本是指幼儿园在保育和教育学龄前儿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幼儿园为培养学龄前儿童发生的保育教育活动费用、行政管理费用和后勤服务费用。公办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并单独核算办园成本和收入。相关部门根据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幼儿园正常运转和适度发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分摊和核算，科学核定成本。

三、优化成本分担项目结构

公办幼儿园成本项目分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三项。人员经费指幼儿园支付给教职工的工资、津补贴、奖金和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主要由财政性教育经费拨款和保教收费合理分担。公用经费指幼儿园为维持日常管理及教学活动而用于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劳务费等公用支出，主要由财政性教育经费拨款保障，不足部分由保教收费和其他多种渠道补偿。固定资产折旧费指在办学过程中购置的资本化资产（含设备），按照资产使用年限逐年分摊的费用，固定资产（含设备）投

入主要由财政性教育经费拨款保障。

四、合理确定成本分担比例

在科学核定办园成本、合理优化成本分担项目结构的基础上，从公办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的定位出发，统筹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确定市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占保教成本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40%。

五、科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育教育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质价结合、优质优价的原则，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建立与财政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浙江省等级幼儿园评定标准要求做好对公办幼儿园评估、认定相关工作。要定期开展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定期监审，根据《浙江省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时掌握公办幼儿园成本变动情况。要综合考虑办园成本和家庭经济支付能力等因素，及时调整不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时限一般不超 5 年，间隔前一次收费调整不少于 2 年。

六、完善公办园生均拨款标准

认真贯彻国务院、省、市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经费有预算、增量有倾斜、拨款有标准”的相关要求，加大对我市学前教育的经费投入。要完善公办园生均

财政拨款标准和完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拨款水平。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通过多渠道筹措经费，原则上确保我市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剔除高校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不低于5%，并争取逐年提高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水平。

七、推行公办园收支公开制度

鼓励公办幼儿园实施收支公开制度，在每个学年末将幼儿园本学年的收支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在门户网站或幼儿园公示公告栏进行公开，主动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公办幼儿园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应严格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项目，不得从中获利。

八、完善学前教育捐赠制度

采取多种措施，通过减免捐赠企业税负、授予捐赠者个人名誉、放宽基金设立门槛等举措，调动社会各界捐资助学的积极性，营造社会捐赠助学的良好氛围。社会团体、个人自愿对幼儿园的捐资助学费，按照国家《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有关社会捐助教育经费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九、加强公办学前教育收费监管

我市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公办幼儿园的管理和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公办幼

儿园除按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另行收取书本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入园幼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不得以开办兴趣班、实验班、课后培训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

十、确保各项政策平稳实施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工作职责,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学前教育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积极宣传建立和实施公办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对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保障幼儿园和幼儿合法权益、深化教育改革和结构调整的重要意义,要对有关问题和疑问做好解释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平稳实施。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教育局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4日

（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包含多段文字，因清晰度低无法准确转录。）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